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作为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拉拉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我公司与拉拉米于2020年9月签订的《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在此辅导期间，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拉拉米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

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辅导小组，并指定了辅导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新增辅导人员朱力、张军锋、阮晓男，原辅导小组组长岑江华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渠亮、冯进军、刑赫塵因工作安排调整退出拉拉米辅导工作，其余辅导人员安排不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现为朱力、张军锋、岑江华、阮晓男、金勇、张楠、张思敏、王钰欢、路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朱力担任。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已收集整理的底稿材料制作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全面地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

(4) 对拉拉米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 中金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组织自学、进行了系统培训。

(六)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拉拉米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九) 其他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出于自身考量，决定将辅导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国境外化妆品提供中国大陆境内的线上线下各渠道市场拓展、运营管理、营销策划、销售等服务。公司作为境外化妆品厂商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获取境外品牌在中国大陆境内部分或全部渠道独家代理权的方式，为其提供品牌定位、店铺运营、渠道分销、整合营销、数据挖掘、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的电商综合服务，并将产品推向前端消费者。

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在审阅和整理底稿过程中，梳理公司面临的法律及财务问题，就上述问题出具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拉拉米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3）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拉拉米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广东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金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A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之签署页)

朱力

朱力

张军锋

张军锋

岑江华

岑江华

阮晓男

阮晓男

金勇

金勇

张楠

张楠

张思敏

张思敏

王钰欢

王钰欢

路凡

路凡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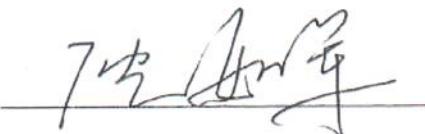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黄朝晖".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202105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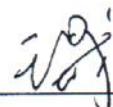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之盖章页)

龙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